

**绵竹市民政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1
绵竹市民政局 2022 年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 基本职能:	3
(二) 主要工作: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预算情况	7
(二) 支出预算情况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2
(一)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3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3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4
十一、名词解释	14

绵竹市民政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行为，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及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

6、负责全市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

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镇（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7、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8、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协助管理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留存公益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

10、拟订促进全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救助管理、殡葬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等工作。

12、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

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化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工作服务平台。

（二）主要工作：

1、引入社会力量，不断增强基层服务能力。实施低保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走访核查，准确评估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

2、健全信息核对机制，提升救助监管水平。实施城乡低保部门会审制度，实现多部门信息数据共享核查，实行信息化、规范化管理，设立投诉热线和监督电话。

3、继续推行“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体系的运行，努力实现社会救助全流程在线办理。

4、做好省级第二批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总结验收工作。

5、新建2-4个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加速推动社工人才激励政策落实落地。

6、积极争取省级社区综合设施补短板资金，推动我市城乡社区不断提升综合设施水平；积极争取省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推动我市加快构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7、牵头做好与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实施5年一次的“旌绵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检查。

8、配合组织部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巩固两项改革成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9、牵头做好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指导村（社区）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村（居）务公开、村民议事、红白理事会等自治制度。

10、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好等级评估。

11、继续依法开展好收养登记工作，落实好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救助工作。

12、督促指导试点镇（街道）开展农村公益性公墓试点建设和后期的运营管理。

13、全面推进农村区域养老中心建设。一方面积极打造项目，争取上级资金建设规模化、智慧化大型养老机构；另一方面继续实施敬老院改造工程，重点对麓棠、新市、九龙、西南、东北敬老院提档升级，建成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4、扩展农村养老互助点建设。充分用好绵竹市独有的 182 个农村特困人员集中居住点，在新市镇试点取得的成效基础上，建设覆盖全市广大农村的养老互助网络，收容本地特困、独居、孤寡、子女无力照料老人等居住，互帮互助，抱团养老。

15、推进医养结合融合发展。目前我市已有 2 家敬老院与当地卫生院实现“两院一体化”发展，4 家医院利用院内设施开展康养服务，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进一步探索引入医疗力量开展家庭照护服务。

16、开展老年教育服务。利用本地的高校和培训机构，普遍开展老年教育服务，发展各类型老年活动队伍，让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绵竹市民政局），下属财政全额补助单位 4 个（绵竹市社会福利院、绵竹市救助管理站、绵竹市婚姻登记处、绵竹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后三个单位不是独立核算机构），财政差额补助单位一个（绵竹市殡仪馆）、自收自支单位一个（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民政局系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绵竹市民政局系统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6020.62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14.59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镇乡敬老院运营维护费及社区综合体建设两个项目。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606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60.62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安排支出预算 606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0.1 万元，占 9.9%；项目支出 5460.52 万元，占 9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60.62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514.59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镇（街道）乡敬老院运营维护费及社区综合体建设两个项目。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60.6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3.1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2.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60.6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514.59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镇（街道）敬老院运营维护费及社区综合体建设两个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3.18 万元，占 99.05%；医疗卫生支出 12.64 万元，占 0.21%；住房保障支出 44.8 万元，占 0.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2022 年预算数为 154.03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人员的人员经费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运行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2 年预算总额为 91.6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处的

人员经费，机构运行费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及发展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2.4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津贴。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0.0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津贴。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4.1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制度的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7.0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制度的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9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制度的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2022年预算数为20万元：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2年预算总额为120万元，主要是用于购买7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意外保险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2年预算总额为2567.79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公墓维持日常开支及生产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2年预算数为524.4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社会福利院人员支出及机构运行经费、镇（街道）敬老院维修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发展。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10万元，主要用于惠民殡葬补助及节地生态墓。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31.51万元，主要是用于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及护理补贴。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00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00万元，主要是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资金

（项）：2022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性救助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救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9.35万元，用于救助站的流浪乞讨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三无人员的生活救助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17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的生活救助、护理费、一次性丧葬补助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精简精定人员生活补助。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5.6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7.0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4.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比例为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64.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9 万元（含殡仪馆运行用车）。

（一）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以及下属单位交流学习业务技能，先进的智能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36.16%。主要原因是殡葬用车增加 1 台，燃油费上涨。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 万元,用于 17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殡葬用车、救助用车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绵竹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7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27 万元,增长 8.28%。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绵竹市民政局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117.28 万元,其中殡仪馆用于殡葬用品,及设施的更新及改造 775 万元。园宝山公墓管理所用于专用材料费墓材、物业管理服务、软件升级更新、购置其他殡葬车以及委托业务费 340 万元。民政局机关及社会福利院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1.2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绵竹市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17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年绵竹市民政局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主要指以下内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事业单位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区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支出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资金(项):主要用于城乡特困人员的临时救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起义人员的生活补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精简精定人员生活补助。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经费和救助站管理机构的运转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殡仪馆、公墓补助支出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的是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按比例炙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绵竹市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